

112 學年度嘉義縣太興國小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教學掌握課綱與學校願景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學習節數適合學生學習之需要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依各規定項目辦理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皆依課綱規定之節數進行教學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適切規劃法定教育議題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以在地特色進行課程設計,強化學生對家鄉之認同感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依據學校背景與在地特色研發課程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定期辦理教師專業社群進行專業對話與課程研發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鼓勵教師考取閩南語中高級認證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定期舉辦教師專業共學社群進行課程研討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行說明
課程 效果	課程 總體 架構 (每學 期末)	23. 教育 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 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 育特質。						✓ 學生之學習 表現符合預 期之成效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 年 6 月 3 日	評鑑者簽名	賈子真 陳佩君
------	---------------	-------	------------